



關於：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
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hkcs.org to: claims_consultati
on@fehd.gov.hk

17/4/2015 11:16

From: @hkcs.org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2 個附件檔



20150417 CNOPE_嬰幼兒配方產品_食安中心.pdf 20150417 CNOPE_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回應書.pdf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經辦人：風險評估組)

敬啟者：

附上<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
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回應書。

謝謝垂注！

甘秀雲博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
電話：
傳真：
電郵：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義務顧問 (2013-15 年度)

陳智思先生 GBS, JP
戴希立校長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陳家樂律師 SBS, JP
朱鄧麗娟院士
盧朱燕群女士

執委會(2013-15 年度)

主席:甘秀雲博士
副主席:劉燕球女士
蘇淑賢女士
司庫:周賢明先生
秘書:梁志堅女士
劉有蓮女士
委員:黃佩麗女士
岑麗娟女士
周慧珍女士
黃芝萍女士
吳燕琴女士
潘少鳳女士
何惠霞女士

機構會員

保良局
救世軍
仁愛堂
協康會
香港明愛
博愛醫院
東華三院
聖母深心會
香港攝理會
北角衛理堂
香港青年協會
五邑工商總會
竹園區神召會
寶雅幼兒學校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天主教聖靈先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暨幼兒園
粵南信義會辦力堂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
油麻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園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益如漢成四教育基金連陳之嫻幼稚園

敬啟者：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回應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三十多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三百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本著以愛心服務社群的精神，致力為稚齡兒童、家長，以致社會上關顧或負責幼兒培育的人士謀福利。

本議會一直關心兒童全面發展的需要，倡導有利兒童成長與發展的政策，營造切合兒童需要的環境。就是次諮詢內容，本議會亦提交回應書。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賜電與本人聯絡（電話號碼：2731 6223，電郵：sanlyt@hkcs.org）。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主席 甘秀雲博士

（樓李淑芬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
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回應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三十多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三百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本著以愛心服務社群的精神，致力為稚齡兒童、家長，以致社會上關顧或負責幼兒培育的人士謀福利。

有關是次諮詢，本議會歡迎政府以立法形式規管有關嬰兒配方產品，避免家長受廣告影響，誤以為有關配方產品優於母乳而作錯誤的選擇。事實上根據消委會提供資訊，去年接獲針對嬰兒奶粉及食品銷售手法的投訴較前年躍升超過兩倍，我們認同有關政策能保障家長權益及嬰幼兒健康，唯執行上需注意如下各項：

1. 同意立法規管嬰兒配方產品上各項營養及健康聲稱

準確的資料有助家長比較及衡量各項產品的分別，從而為嬰幼兒選擇合適的產品，相反對不合宜及具誤導成分的內容則需加以規管和禁止，建議如下：

建議准許的聲稱：

- 按香港營養標籤制度，為產品作真確的營養聲稱和營養功能聲稱

本議會同意嬰幼兒食物應按香港營養標籤制度在包裝上註明相關成份，而政府有責任批核相關內容是否真確，以保障嬰幼兒健康，例如要求生產商提交已獲生產國及其他可信驗證國家的規管局接納及發出證明或提工具科學佐證的文件，保障成分內容並無誇張失實或具誤導性，政府更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為 36 個月以下的嬰兒訂定的營養素參考值，使產品在說明上有例可依，而相關聲稱若有失實之處，則要以嚴格懲罰機制（包括高罰款及長刑期）進行制裁，以收阻嚇效用。

建議禁止的聲稱：

-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食物如具有減低疾病風險功能，必須通過醫管局《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其安全性、效能及素質，唯「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只是為嬰幼兒提供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基本需要的一般食品，為免消費者對產品功效產生誤解，建議立法禁止有關聲稱。

- 營養含量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現時不少廠商重點標榜產品的營養含量，並就營養素作出比較，本議會認為此舉容易令家長誤以為有關產品功效更勝母乳、含有母乳不含或缺乏的營養成分，近年不少研究已肯定母乳對幼兒成長的好處，實非一般嬰幼兒配方產品所能比擬，故我們同意禁止在產品上作出有關聲稱，以免誤導具母乳餵哺能力的母親作出錯誤的選擇。

- 建議商標植入營養成分及健康聲稱

現時政府容讓某些品牌的註冊商標設計植入包含營養成分及健康的聲稱，唯並未經過具科學佐證支持下驗證商標上的成份真偽，此舉令市民購買及選擇時容易受到誤導，建議立法禁止。

II. 政府如何優化推動母乳餵哺政策

餵哺母乳是婦女的權利和選擇，不少研究指母乳餵哺不但有助嬰兒減低感染疾病的機會，亦能增進母嬰間的親子感情，有助嬰兒健康成長發展，並為母親帶來輕鬆愉快的心情及正能量。政府一直支持及推廣母乳餵哺，但對持續餵哺母乳母親的後期支援及社會教育配套卻明顯不足，我們建議：

- 為持續餵哺母乳母親提供後期支援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以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大，隨後加上固體食物，並持續餵哺母乳至幼兒兩歲或以上。隨着嬰兒長大，進入健康院或醫院的次數相對減少，有關餵哺問題難以尋求幫助，政府如能提供持續餵哺母乳的後期支援，如增設「如何防止或處理乳腺炎」或「如何恰當地停止母乳」等後期資訊講座，將大大提高婦女持續餵哺母乳的信心。

- 致力在公眾場所提供親切完善的餵哺空間

現時不少大型商場均有提供空間方便母親進行母乳餵哺，但環境空間的大小及舒適度則欠奉。政府如能在公眾地方大力推動增設完善的餵哺室，讓婦女輕鬆地進行母乳餵哺，對嬰兒及婦女均有好處。要全力落實母乳餵哺，政府



必須立法規管公眾地方提高合適和舒適的環境空間比例。

- **社會教育的配合**

近期一則新聞，有關母親在港鐵內進行母乳餵哺，卻被乘客偷拍並放上網，引起市民爭論。這意味着香港人在接受婦女於公眾場所進行母乳餵哺的程度仍然不高。政府必須持續推行社會教育，倡導母乳餵哺的重要性，讓市民大眾接受。

- **鼓勵企業為女性員工提供舒適的空間及設施推行母乳餵哺**

過去十年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中，女性員工數目比例顯着上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09 年的 49.2% 上升至 10 年的 53.5%，根據預測女性的勞動人口未來將超於男性，同時香港因人口老化，釋放婦女勞動力也是維持香港勞動市場人口的重要策略，但要女性在工作之餘亦能選擇以母乳餵哺，政府一定要提供足夠誘因，鼓勵企業於工作環境騰出舒適空間及適當設備，例如提供舒適軟墊、泵奶器、獨立雪櫃作貯藏及擺放等，讓女性工作之餘，亦能安心以母乳餵哺。

- **平衡選擇非母乳餵哺母親的需要**

雖然議會認同及鼓勵母親以最好的母乳餵哺幼兒，但基於母親種種的個人心理或生理狀況，她們有權選擇適切自己的餵哺方式，但在政府大力鼓勵及倡導母乳餵哺的同時，亦應關顧及平衡為選擇非母乳餵哺母親所帶來的無形壓力。如針對性地了解未能餵哺母乳母親的困難及壓力所在，為這些母親提供適切健康諮詢及情緒支援，同時提供相關講座及課程增潤母親和嬰兒相處的時間及技巧，以加強母親未能因母乳餵哺給幼兒帶來的安全感。針對母親的選擇，政府應進行相對的社會教育及倡導，務使每位嬰兒均能按個別情況得到合適的照顧及配合。